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 2020 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巩义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巩义市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 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.0604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0.1624585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